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高乐股份（002348）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07月03日起，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持有的股票高乐股份（证券代码：00234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高乐股份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为0.32%和0.00%。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华东医药”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鉴于“华东医药”股票（股票代码：000963）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华东医药”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永赢基金关于新增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基金”）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信达证券拟于2015年7月7日起代理销售永赢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永赢货币，基金代码：000533）。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信达证券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信达证券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站：www.cindasc.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15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15号）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000519	江南红箭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592	平潭发展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93	华闻传媒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2203	海亮股份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2228	合兴包装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6	辉煌科技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4	东山精密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56	欧菲光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4	信质电机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208	恒顺众昇	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00900	长江电力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00175	美都能源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00771	广誉远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LOF）
601877	正泰电器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071	
基金交易代码	000071（人民币）、000075（美元现汇）、000076（美元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7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	2015年7月6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长江电力”（证券代码：600900）、“姚记扑克”（证券代码：002605）、“中国国航”（证券代码：601111）、“安控科技”（证券代码：300370）、“朗姿股份”（证券代码：002612）、“首航节能”（证券代码：002665）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 对旗下基金持有的 “建发股份”（股票代码：600153）、“汉威电子”（股票代码：300007）、“吉祥航空”（股票代码：603885）、“伟星股份”（股票代码：002003）、“九阳股份”（股票代码：002242）、“扬杰科技”（股票代码：300373）和“中安消”（股票代码：600654）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3日，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小板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中小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中小板A份额与中小板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中小板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中小板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中小板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中小板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中小板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中小板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中小板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中小板A份额、中小板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小板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小板A份额与中小板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中小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7月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合力泰”（股票代码：002217）、“南京新百”（股票代码：600682）、“洽洽食品”（股票代码：002557）、“桂东电力”（股票代码：600310）、“九洲药业”（股票代码：603456）、“当升科技”（股票代码：300073）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场内简称：长信100)
基金主代码		16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8,875,039.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7,662,511.8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基金（LOF）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二、与分红有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8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8日（场外）	2015年7月9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10日（场外）	2015年7月13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方式，本次分红将以2015年7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15年7月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4、投资者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分红再投资。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15年7月8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8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4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积极配置基金、南方高增长基金、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持有的沱牌舍得（股票代码600702）自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万好万家（股票代码600576）自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南方积极配置基金、南方高增长基金、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太极股份（股票代码002368）自2015年5月14日起停牌；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持有的鸿利光电（股票代码300219）自2015年7月3日起停牌；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联建光电（股票代码300269）自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西藏珠峰（股票代码600338）自2015年7月2日起停牌；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欧非光（股票代码002456）自2015年7月2日起停牌；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迪马股份（股票代码600565）自2015年7月1日起停牌；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积极配置基金持有的东土科技（股票代码300353）自2015年6月3日起停牌；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海默科技（股票代码300084）自2015年6月3日起停牌；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增长基金、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中国国航（股票代码601111）自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建发股份（股票代码600153）自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辉煌科技（股票代码002296）自2015年7月1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沱牌舍得、万好万家、太极股份、鸿利光电、联建光电、西藏珠峰、欧非光、迪马股份、东土科技、海默科技、中国国航、建发股份和辉煌科技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 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常山药业（证券代码：300255）、建新矿业（证券代码：000688）、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强力新材（证券代码：300429）进行估值。常山药业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建新矿业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28%；雪人股份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欧菲光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分别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0.29%；强力新材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分别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53%、-0.69%。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 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海股份（证券代码：300196）、中国国航（证券代码：601111）、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合力泰（证券代码：002217）、富临精工（证券代码：300432）进行估值。长海股份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26%；中国国航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分别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0.43%；雪莱特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43%；合力泰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分别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34%、-0.29%；富临精工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34%。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6,142,857股

2、发行价格：35.00元/股

3、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14,285	12个月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合宇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	12个月
3	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	12个月
4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1	12个月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9	12个月
合计		6,142,857	—

4、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5、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概述

本次交易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行动”）持有的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星空”）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拟向拉萨行动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烽火星空49%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65,000万元，发行股数45,646,067股，另支付现金10,000万元。

2、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500万元，发行股份不超过15,098,314股。

(二)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核准情况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19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5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2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2015年5月29日，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刊登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6,142,857股

3、发行价格：35.00元/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4.49元/股，即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201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红利2.5元的分红派息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14.49元/股调整为14.24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4,999,995.0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20,307,633.70元（包括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等）。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4,692,362.30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5年6月2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5）40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214,999,995.00元。

2015年6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21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14,999,995.00元，扣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6,45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10,000,000.00元，余额198,549,995.00元已于2015年6月26日，通过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账户。截至2015年6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8,549,995.00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857,632.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4,692,362.3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142,85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8,549,505.3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7月2日，公司本次发行的6,142,857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规定。

2、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烽火通信已与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资产过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程序，实施了现阶段应实施的全部事项；

3.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过户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4.发行人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烽火通信和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协议及承诺履行，无违反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35.0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6,142,8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4,999,995.00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4,837,819股；发行对象总数为5名，不超过10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	1,714,285	59,999,975.00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合宇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	24,999,975.00
3	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	39,999,995.00
4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1	49,999,985.00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9	40,000,065.00
合计			6,142,857	214,999,995.00

（二）发行对象简介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合宇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2幢6单元641号

法定代表人：殷凤卿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凌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能源行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

4、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53室

法定代表人：李永飞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洪小源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合宇通投资